

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博士入学考试安排

(为方便沟通, 请考生凭报名号后三位实名加入 Q Q 群 426093136)

一、准考证打印

打印时间: 2024 年 6 月 4 日-6 月 6 日。

打印方式: 考生登录“研招网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”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。

二、统一考试入学初试时间、地点

重要提醒: 为方便考生,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调整为 6 月 12 日上午进行!!!

科目	时间	备注	考试地点
业务课一	6 月 5 日 上午 09: 00—12: 00 (3 小时)	自备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	南校区(本溪) 第四教学楼 103 教室, 详见 准考证
业务课二	6 月 5 日 下午 13: 30—16: 30 (3 小时)	自备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	
英语	6 月 6 日 上午 09: 00—12: 00 (3 小时)	外语无听力	
同等学力加试	6 月 12 日 上午 09: 00—11: 00 (2 小时)	自备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(含统一考试和申请考核制的所有同等学力考生)	南校区(本溪) 第四教学楼 102 教室

三、考试及考核名单

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(生物与医药)和统一考试入学通过资格审查考生名单 ([点击查看](#))

四、统考复试及申请考核安排

详见各学院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(拟 6 月 3 日左右更新, 届时点击下方链接查看)。

[《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](#)

[《制药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](#)

[《中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](#)

《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

《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

《无涯创新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

五、纸质版报考材料提交

纸质版报考材料由学院统一收取，请按各学院《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申请考核实施细则》中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纸质版报考材料。

六、乘车安排

考试期间，外地考生食宿自理，我校不予统一安排。乘车方式建议如下：

1. 博士考生用车安排（往返沈阳校区-本溪校区）

考试期间，考生可以凭准考证在校本部（沈阳）正门乘坐教工班车往返我校南北两个校区。

发车时间	起点	终点
6月5日 上午 07:20	校本部（沈阳）正门	南校区（本溪）药学院楼附近
6月5日 下午 17:10	南校区（本溪）药学院楼前	校本部（沈阳）
6月6日 上午 07:20	校本部（沈阳）正门	南校区（本溪）药学院楼附近
6月6日 下午 17:10	南校区（本溪）药学院楼前	校本部（沈阳）

2. 考生其他时间往返沈阳、本溪两校区，可乘坐社会运营车辆，其运行时间如下表。

线路	发车时间	开行日期	票价	营运公司
校本部-南校区	11:00	周一至周日	13元	本溪客运
	15:00	周六、周日	13元	本溪客运
	18:00	周六、周日	13元	本溪客运
	20:00	周一至周日	13元	虎跃客运

南校区-校本部	9:00	周一至周日	13元	本溪客运
	13:00	周一至周日	13元	本溪客运
	15:30	周一至周五	13元	经纬客运
<p>说明:</p> <p>1. 以上线路均可在线上购票 (扫描右侧二维码)。</p> <p>2. 经纬客运: 李队长 13940333167 本溪客运: 詹队长 13700142899 虎跃客运: 刘经理 13644906651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虎跃、本溪客运二维码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经纬客运二维码</p> </div> </div>				

3. 本溪新城列车时刻具体请查询 12306。

七、其他

1. 考生须认真查阅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沈阳药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2. 考生须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等真实、准确,如因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,导致造成不能初试、复试、录取,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等,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3. 考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,并知悉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,初试、复试(考核)试题和相关考试内容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,违反考试及保密有关管理规定者应接受法律和法规处罚,不得向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转告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,不得录音录像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,自愿服从沈阳药科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决定,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4. 入学后 3 个月内,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5. 我校以网站、公众号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面试系统消息以及 QQ 群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 本通知内容如有与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不符，按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